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综合考评考核和验收。

3、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一年。

4、付款方式：根据乙方项目进展并提供相应发票、合同及台账明细，按照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拨付款项，拨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90%，项目实施通过商务厅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付至（如有审计的项目需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留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5、履约担保：无。

**三、采购内容**

**（1）农村产品品牌营销体系建设及运营**

**1、建设目标**

围绕“陟选好物”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培养一批区域特色农产品子品牌。运营维护好“陟选好物”公共商标，建立公共商标规范使用与管理机制，形成独有的品牌战略内涵和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解决农产品难卖和小散弱问题，促进当地农产品上行，叫响“陟选好物”武陟特色农产品品牌，拓展农民增收空间，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2、建设要求**

（1）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研究，指导本地电子商务发展定位和目标；

（2）具备专业的新闻媒体编辑撰写团队，拥有国内主流新闻媒体新浪、腾讯、今日头条等宣传发布的渠道；

（3）能够及时配合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新闻热点亮点的追踪报道，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各电商平台功能，提高群众网购网销意识；

（4）提供经采购方同意的农产品网络品牌培育及推广方案，并负责根据方案实施运营；

（5）针对本地4-6款农特产品进行包装设计、品牌策划（完善品牌），实现平台销售及品牌推广；

（6）开展以短视频销货、直播带货为核心的电商人才培训和“直播带货”比赛活动。培训人群覆盖本地电商企业、扶贫企业、生产合作社、种养殖大户、本地短视频爱好者，培养本地“直播达人”和“带货能手”。同时，开展“我为家乡做代言”、“陟选好物我来推”等农产品网络直播大赛，充分借助短视频和直播等新型销售模式，推动当地特色农产品销售，为消费者树立更好的品牌形象，拓展乡村振兴的新路子，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的盈利空间；

（7）培养具有本地属性的短视频的策划、剪辑、包装运营团队，引导本地人通过搜索引擎、社交平台、即时通讯、自媒体、直播、门户贴吧、短视频、信息流、客户端、传统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推介武陟农特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宣传媒介**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自媒体 | 每月宣传文章发布不少于1～4篇 | 个 | 12 | 根据电商发展情况即时编写相关信息，利用自媒体、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 |
| 2 | 短视频 | 1920\*1080高清 | 套 | 5 | 总时长不少于3～10分钟，宣传推介公共品牌，报道电商企业和带头人先进事迹，推介当地农特产品，在抖音、火山、快手、微视、西瓜等主流短视频平台进行推广。 |
| 3 | 举办  活动 | 围绕高峰论坛、沙龙会议、 双创大赛、节日庆典、产品推介、创业大赛、直播带货、 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 场 | 6 | 根据电商发展进程配合宣传计划制定相关活动，每合作年度不低于2场活动，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氛围。 |
| 4 | 网站  宣传 | 每月宣传文章发布不少于1～4篇 | 个 | 12 | 门户网站：新浪、网易、搜狐、腾讯等 |
| 5 | 报刊  宣传 | 每月宣传文章发布不少于1～4篇 | 个 | 12 | 主流新闻网站如：人民日报、今日头条、新华社、河南日报、东方今报、焦作日报等； |

**3、宣传方式**

(1)互联网及社交新媒体宣传。可采取自媒体推广、链接推广、软文 推广、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网络平台宣传方式。

(2)交流活动宣传。通过参加产品展销会、推介会、高峰论坛、新闻发布会等交流活动进行宣传。

**（2）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训体系建设及运营**

1、培训目的。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紧紧围绕本地农特产品上行和群众创业就业，大力开展电商实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立多层次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和人才培养机制。

2、培训对象。县、乡（镇）、村三级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政府工作人员，特色农产品种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农产品运销经纪人、务工返乡人员、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农村妇女、残疾人、农村青年，乡（镇）、村站点运营人员，有实体经济的个体工商户、企业电商运营人员等开展宣讲普及型和技能提升型培训，累计培训人数达6000人次。对于有培训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要优先组织开展培训。按照“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的原则，严把培训报名审核关，杜绝不设条件、不计效果、只为完成培训目标任务的现象。

3、培训内容。以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实际操作，网店开设、网店装修、农产品上网发布，农产品拍摄、图片处理与视觉营销，网红直播、社交电商以及网店营销推广渠道、在线客服技巧、订单处理、物流配送等实用操作技能及本地农产品网络营销就业创业典型经验为重点。培训内容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和普及性，针对不同基础的学员分层次分类定制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课程。

4、培训方式。宣讲普及型培训要深入基层，扎实做好动员宣传和宣讲工作。技能提升型要采用知识讲解和上网操作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典型现场观摩相结合、课堂教学与交流互动相结合的方法，注重培养学员实践操作能力，增强学员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加学员的学习参与度。可采用“图文并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授课方式，提高培训效果。

5、培训要求

（1）培训需要有培训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表、学员培训合影照片、培训现场照片及视频、培训课件、培训教师简介等。培训服务商应根据培训计划、课程体系或培训执行方案，向主管部门递交培训课件、培训申请表。培训结束后，要做好培训档案整理工作，特别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等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跟踪机制，按时回访学员培训后实际应用情况和自主电商创业情况，提供相应的跟踪孵化服务。

（2）制定统一的培训台账，每培训一期，就要填写完整的培训台账信息，保留电子版，要有专人负责审核台账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

（3）授课老师需具备相关的讲师资质，如中国县域电商讲师、国际电子商务讲师证书、淘宝大学或其他相关培训公司聘书等资质材料，实操指导讲师具有2年以上电商运营经验和实操经验及项目案例。

（4）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安排、培训目标、培训服务商资质、培训讲师资质。培训服务商拟定的各类宣讲、培训方案、大纲、课程体系，需提交主管部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改动。

（5）培训服务商应根据培训计划，对培训过程进行严格的组织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培训大纲的管理、课堂培训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性培训环节的组织管理、日常培训管理等。

（6）培训结束后，培训服务商应对已接受培训人员提供辅导、孵化等跟踪服务，随机抽取参训人员进行电话查验并及时统计从业创业情况。

（7）培训服务商应将培训准备、培训期间、培训结束以及培训后跟踪形成的所有文档资料全部装订成册。同时将培训签到表形成电子档，包括培训时间（含期次等）、学员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学习内容等信息。

**（3）后续服务能力要求**

达到7×8的日常工作响应。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1.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2. 提供由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其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和（2）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